
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5212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2
號8樓

承辦人：江芝婷

電話：02-87878787轉818

傳真：02-27630090

電子信箱：bh_ssda546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松民字第1113020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料卡-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、資料卡-第10屆立法委員臺
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 (23682255_1113020554_1_ATTACH1.pdf、
23682255_1113020554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「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」，
敬請貴機關學校協助宣導及推薦所屬踴躍參與擔任本區投
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程序表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投票日定於111年1月8日（星期日）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；本次選舉亟需借重貴屬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爰請全力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同仁，俾利本所完成選務工作。
- 三、貴屬同仁欲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請填寫附件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，相關資料如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里、鄰等，務須填寫完整，經首長、單位主



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後，於111年12月2日前逕送或傳真(02-27630990)本所民政課彙辦。

四、本所網站首頁(<https://ssdo.gov.taipei/>)「選務專區」亦放置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電子檔案，請視需要點選下載使用。

五、貴機關、學校協助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，本所敬表謝忱；另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參加工作人員講習、點領選舉票或布置投票所等工作時，建請核予公假，以利選舉工作遂行。

六、隨文檢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、經濟部礦務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中央印製廠、中央造幣廠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科技部(已停用)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